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71號

聲　請　人　沛榮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拓誠企業有限公司、吳淡寧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㈠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52條亦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㈡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均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拓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拓誠公司）、吳淡寧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5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45,000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拓誠公司、吳淡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5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拓誠公司、吳淡寧之財產於134,47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聲請人於供擔保後，據以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62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對相對人拓誠公司、吳淡寧之財產予以假扣押，惟查：

㈠關於相對人吳淡寧部分：

聲請人已就前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向本院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465號判決相對人吳淡寧應給付聲請人134,472元及其利息，並於民國109年6月4日確定在案等情，業據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91號提存事件暨109年度取字第937號取回提存物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關於相對人吳淡寧部分，顯已獲全部勝訴確定。是以，依首揭規定，關於相對人吳淡寧部分，聲請人即得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金，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從而，聲請人關於相對人吳淡寧部分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㈡關於相對人拓誠公司部分：

查聲請人於109年7月8日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於109年7月2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拓誠公司該執行事件雖經聲請人撤回執行，因另有保全事件尚未撤銷，而就相對人拓誠公司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公司之存款債權部分未能撤銷假扣押，相對人拓誠公司並

於109年7月28日收受該通知，此有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可稽。惟聲請人於109年7月8日即以台北體育場郵局第797號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拓誠公司行使權利，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足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拓誠公司行使權利時，相對人拓誠公司就其損害額尚未能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況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拓誠公司就其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行使權利，該存證信函之收件人暨回執上之收件人亦僅載明相對人拓誠公司，並未對相對人拓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淡寧送達，此有存證信函、郵政回執在卷可稽，故聲請人所為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能准許。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拓誠公司同意其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關於相對人拓誠公司部分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法亦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